

魏晋散文研究

渠晓云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绍兴文理学院出版基金资助

魏晋散文研究

渠晓云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魏晋散文研究/渠晓云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9
ISBN 978-7-5161-2742-1

I. ①魏… II. ①渠… III. ①古典散文—古典文学研究—中国—
魏晋南北朝时代 IV. ①I20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12833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郭晓鸿
特约编辑 孙少华
责任校对 侯 玲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3.75
插 页 2
字 数 219 千字
定 价 4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引 言

中国古代的文体数以百计，古代的文体研究也源远流长，从曹丕《典论·论文》、陆机《文赋》、刘勰《文心雕龙》，再到历代的文话，古人对各类文体的特征多有总结概括。20世纪以来，国内外学界对中国古代的文体的研究一直比较关注，尤其是受西方文体观的影响，对古代文章的研究走向现代。1937年出版的陈柱《中国散文史》是第一部研究中国古代散文的专著，以史命名的古代散文研究专著，以散体和骈体的发展来建构全书。20世纪以来，学者们运用现代科学观念及方法研究古代文学，在散文方面亦有许多创获。陈柱《中国散文史》是第一部，之后关于中国古代散文的研究一直没有中断。在20世纪60年代和80年代，学界关于中国古代散文的范畴有专题论文展开激烈的争辩。1980年以来中国古代散文的研究有了新的系统的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果。仅就专著而言，有的研究中国古代散文的发展流变史，如郭预衡《中国散文史》、漆绪邦《中国散文通史》等；有的深入研究散文形态的流变，如陈必祥《古代散文文体概论》、朱世英等《中国散文学通论》等；有的探讨古代散文分体的文体基本特征，如褚斌杰《中国古代文体概论》（增订本）、吴承学《中国古代文体形态研究》、郭英德《中国古代文体学论稿》等。除了对中国古代散文总体的研究之外，断代研究的专著亦不断涌现。如杨庆存《宋代散文研究》，对宋代散文的研究，对古代散文的界定在学理上有新的突破。

中外学界关于魏晋文学的研究，也取得了很大的成就。有的是对魏晋的诗歌史、文学史的总体研究，如王钟陵《中国中古诗歌史》、徐公持《魏晋文学史》、日本学者佐藤利行《西晋文学研究》等；有的是专题研究，如汤用彤《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罗宗强《玄学与魏晋士人心态》

等；有的考察某一文人集团或文学流派，如王鹏廷《建安七子研究》、姜剑云《太康文学研究》等；有的剖析个别作家，如袁行霈《陶渊明影像：文学史与绘画史之交叉研究》、牛贵琥《广陵余响——嵇康之死与魏晋社会风气之转变及文学之关系》等。但是，对魏晋散文的研究不多，仅有熊礼汇《先唐散文艺术论》，主要勾勒了先唐散文艺术发展的大体走向，注重对具体作家散文的艺术阐发；赵厚均《两晋文研究》，主要从个别文体的角度考察两晋文的演变。

从目前学界的研究可以看到，对中国古代散文的历史发展的相关问题的研究，仍有不少学术空白点需要填补。特别是对中国古代散文的演变的理论阐释与研究，仍然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重要的学术课题。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将魏晋散文置入中国古代散文发展的整体流变中来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一，学界对“中国古代散文”的界定有不少争议。本课题的“中国古代散文”指古代文章，是与诗歌相对应的另一类大文体。不用“文”或“文章”来指称，是因为“文”在六朝时是包括诗的；也不用“古文”，是因为“古文”在古代常常特指唐宋以后的文。这一界定是对散文文体作历史流变考察基础上的、现代意义的界定。从中西散文的对比过程中，对中国古代散文作现代意义的界定，可以有效促进世界性的现代文艺学的理论建设。

第二，中国古代散文是一种实用性很强的文体，要求明白晓畅，易于传达意思，要求言文合一（言，指语言、直言，即文字明白如话文；文，指修饰），同时，散文作为文学的一种类型，又要求具有艺术性，强调语言的美感，即需要言与文间有一定的距离。言与文是散文的两种规定性，二者适度的结合是散文文体要求的最高境界。但是，言与文恰恰又是一对矛盾体，这一矛盾自散文产生之日便已存在，并随着散文的不断发展而变化，言与文的矛盾正是散文的基始性矛盾，是散文作为文学样式的内在矛盾。从散文文体的自我要求来考察中国古代散文的演变，这一研究对于中国散文的研究向纵深推进，具有文体学的重要意义。

第三，与魏晋诗歌的研究相比，魏晋散文的研究相对薄弱，尚有很多研究的空间。采用总体风貌与个别作家作品相结合的研究方式，对魏晋散文的研究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是对魏晋文学研究的有益补充。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中国古代散文概念的变迁及散文范畴的界定	(1)
第一节 中国古代散文概念的缘起及“文”之含义的演变	(1)
第二节 白话文运动之后“散文”概念的新内涵	(7)
第三节 学界对“中国古代散文”范畴的争论和西方“散文”概念的 复杂性	(10)
第二章 言文矛盾:中国古代散文发展的内在动力	(16)
第一节 先秦散文——酝酿着中国古代散文发展的矛盾胚芽	(17)
第二节 汉代散文——散文形式两翼的初露端倪	(18)
第三节 魏晋六朝散文——两翼之一翼:骈体的充分展开	(21)
第四节 唐宋散文——散文形式的另一翼:散体对骈体的反动	(23)
第五节 元明清散文——散体文的自我规范	(26)
第六节 古代散文形式的终结	(27)
第三章 梗概多气的魏代文	(30)
第一节 平易通悦的曹操文	(32)
第二节 清新绮丽的曹丕文	(36)
第三节 建安七子之文	(43)
第四节 文才富艳的曹植文	(54)
第五节 文辞壮丽的嵇康文	(72)
第六节 才藻艳逸的阮籍文	(84)

第四章 繁文绮合的西晋文	(91)
第一节 辞藻温丽的张华文	(92)
第二节 清绮哀婉的潘岳文	(98)
第三节 业深覃思的左思文	(111)
第四节 辞藻宏丽的陆机文	(117)
第五节 凄戾清刚的刘琨文	(137)
第五章 淡远清新的东晋文	(147)
第一节 采蔚秀逸的郭璞文	(149)
第二节 自然隽永的王羲之文	(155)
第三节 富有才藻的孙绰文	(170)
第四节 慧远等的山水散文	(175)
第五节 癯而实腴的陶渊明文	(182)
附论 东晋女性散文	(197)
结语	(205)
参考文献	(207)
后记	(214)

第一章 中国古代散文概念的变迁及 散文范畴的界定

第一节 中国古代散文概念的缘起及 “文”之含义的演变

“散文”一词作为文体之义最晚在 12 世纪南宋时代已经出现在典籍中^①。朱熹说：“若散文，则山谷大不及后山”^②，罗大经《鹤林玉露》引周益公语“四六特拘对耳，其立意措词，贵于浑融有味，与散文同”^③，引杨东山语“山谷诗骚妙天下，而散文颇觉琐碎局促”^④。王应麟《辞学指南》卷二指出：“诏书或用散文，或用四六，皆得。唯四六者下语须浑全，不可如表求新奇之对而失大体”，又说：“散文当以西汉诏为根本，次则王歧公、荆公、曾子开。”^⑤王若虚曰：“散文至宋始是真文字。”^⑥“散文”概念多次在宋元人的文学理论中出现。此时，散文是与骈体文相对应而出现的一个概念，亦即散体之意，是“古文”的另一种表达方式。

所谓“古文”是唐代中期才出现的术语，指与秦汉时文章形式相似的一种单行散体的文章形式，由韩愈等人提出用来反对六朝文即骈体文的。

① 参见杨庆存《散文发生与散文概念新考》，《中国社会科学》1997 年第 1 期。

② 朱熹：《朱子语类》卷十四，《四库全书》本。

③ 罗大经：《鹤林玉露》甲编卷二“刘琦赠官制”条，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27 页。

④ 罗大经：《鹤林玉露》丙编卷二，“文章有体”条，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265 页。

⑤ 王应麟：《辞学指南》卷二，《四库全书》本。

⑥ 王若虚：《滹南遗老集·文辨》卷三七，《丛书集成初编》本，商务印书馆 1935 年版，第 239 页。

韩愈说：“愈之为古文，岂独取其句读不类于今者邪？思古人而不得见，学古道则欲兼通其辞。通其辞者，本志乎古道者也。”^①所谓骈体文、骈文、四六文，也都是中唐之后出现的概念，柳宗元在《乞巧文》中写道：“骈四俪六，锦心绣口。”^②李商隐将自己的骈体文集命名为《樊南四六》。这是因为大部分六朝文全篇基本是由对句构成，到了南北朝末期更发展为四字、六字排列的错落有致的句式，但是六朝人并没有将自己的文章称为骈文或骈俪文，那时只有文笔的区别。

文笔之辨，体现了六朝人为区别审美性文学与实用性文学而进行的思考。刘勰《文心雕龙·总术》曰：“今之常言，有文有笔。以为无韵者笔也；有韵者文也。夫文以足言，理兼诗书；别名两目，自近代耳。颜延年以为‘笔之为体，言之文也；经典则言而非笔，传记则笔而非言’。”^③这里的“文”是包括诗在内的有韵的文，而笔是无韵的文章。到梁元帝萧绎，他赋予文笔论以新义：“古人之学者有二，今人之学者有四。夫子门徒，转相师受，通圣人之经者，谓之儒。屈原、宋玉、枚乘、长卿之徒，止于辞赋，则谓之文。今之儒，博穷子史，但能识其事，不能通其理者，谓之学。至如不便为诗如閻璩，善为章奏如伯松，若此之流，泛谓之笔。吟咏风谣，流连哀思者，谓之文。而学者率多不便属辞，守其章句，迟于通变，质于心用。学者不能定礼乐之是非，辩经教之宗旨，徒能扬榷前言，抵掌多识，然而挹源之流，亦足可贵。笔退则非谓成篇，进则不云取义，神其巧惠，笔端而已。至如文者，维须绮縠纷披，宫征靡曼，唇吻遒会，情灵摇荡。”^④这段话主要从文章的性质上区分文笔。这种区分是南朝人对文学本质认识的深化，与近世以来纯文学与杂文学的区分相似。其实“文笔”作为概念来使用，并非始于齐梁。根据逯钦立的考证，“汉、魏人合用文笔二字，来泛指文章的制作，两晋人区别文笔二字，来分指两类文体的制作。”^⑤这就是说，对文笔的认识经历了一个变化的过程。这种演变

① 韩愈：《题欧阳生哀辞后》，《韩愈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225页。

② 柳宗元：《乞巧文》，《柳宗元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151页。

③ 刘勰著，范文澜注：《文心雕龙注》卷九，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655页。

④ 萧绎撰，许逸民校笺：《金楼子校笺》卷四，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966页。

⑤ 逯钦立：《说文笔》，《逯钦立文存》，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538页。

是与文学观念逐渐明确的过程相联系的。

文学观念的渐趋明晰经历了从先秦到六朝的漫长过程。先秦的文学包括了文章和学术，是文史哲不分的。到了汉代，文章和学术分离：“学”或“文学”，指学术；“文”或“文章”，指文学作品^①。而汉魏两晋之世，所有包括诗在内的所有文学作品，都是以“文”或“文辞”、“辞章”、“文章”这类的词来指称的。史书中随处有这样的例证：

余以所闻由、光义至高，其文辞不少概见，何哉？^②

（仲长统）少好学，博涉书记，赡于文辞。^③

衡少善属文。^④

魏文帝深好融文辞，每叹曰“杨、班俦也”。募天下有上融文章者，辄赏以金帛。^⑤

籍能属文，初不留思。作《咏怀诗》八十余篇，为世所重。著《达庄论》，叙无为之贵。文多不录。^⑥

（陆机）所著文章凡三百余篇，并行于世。^⑦

到东晋出现了“文笔”一词：

宏有逸才，文章绝美……桓温重其文笔，专综书记。^⑧

（曹毗）所著文笔十五卷，传于世。^⑨

汉代学术与文章分途，可以看出这时的“文笔”一词还是“文章”的

① 郭绍虞：《文学观念与其含义之变迁》，《照隅室古典文学论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第90页。

② 司马迁：《史记·伯夷传》卷六十一，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2121页。

③ 范晔：《后汉书·仲长统传》卷四十九，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643页。

④ 范晔：《后汉书·张衡传》卷五十九，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897页。

⑤ 范晔：《后汉书·孔融传》卷七十，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2279页。

⑥ 房玄龄等：《晋书·阮籍传》卷四十九，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361页。

⑦ 房玄龄等：《晋书·陆机传》卷五十四，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481页。

⑧ 房玄龄等：《晋书·文苑·袁宏传》卷九十二，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2391页。

⑨ 房玄龄等：《晋书·文苑·曹毗传》卷九十二，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2388页。

又一种表达方式。所以梁代萧绎说：“古人之学者有二”，“夫子门徒，转相师受，通圣人之经者，谓之儒。屈原、宋玉、枚乘、长卿之徒，止于辞赋，则谓之文。”^①可见在汉代，诸子学术已经不包括在“文章”之内，但是司马迁的《史记》还是“文章”，《汉书·公孙弘传赞》：“文章则司马迁、相如。”^②萧统编《文选》时也认为，“老庄之作，管孟之流，盖以立意为宗，不以能文为本”，所以诸子之书不在《文选》的范围之内，这延续了汉代人的文学观。至于史书，萧统则认为其“褒贬是非，纪别异同；方之篇翰，亦已不同”，所以也不入《文选》；而史书中的赞论、序述，因其“综辑辞采”，“错比文华”，“事出于沉思，义归乎翰藻”^③，可以收入《文选》。萧统对“翰藻”（华丽的辞藻）的推崇，就是对曹丕、陆机等人“诗赋欲丽”主张的继承。与萧统的观点不同，萧绎认为“流连哀思者谓之文”，这比之陆机“诗缘情而绮靡”的论说发展了一步：诗歌可以抒情，文也未尝不可以抒情。事实上自汉代以来许多小赋、诔文、甚至书信，都是抒情的，萧绎就认为抒情与否正是文与笔的分界，而不在辞藻是否华美。

从以上分析可看出，从先秦到六朝，文学观念经历了一个逐渐明晰的过程。然而，不论“文”的范畴如何演变，六朝“文”的概念都可以包括诗在内。从唐代开始有的文章中诗文并提，诗与文分途。六朝时“诗”这一词也是经常出现的，但它是与赋、论、诔等各类文章平行的概念。唐代开始，这种情形发生了转变，“诗”所对应的不再是“文”所类属的文体，而是包括各体文在内的所有的文，如刘禹锡说：“心之精微，发而为文；文之神妙，咏而为诗。”^④唐代中期，韩愈等人提出了“古文”概念以区别六朝骈俪文。这时的“古文”范畴包括六朝人所说的除诗之外的“文笔”的范畴，与六朝不同的是，唐代文人所作的各类文章都用散体来书写。不仅如此，唐人再次将从汉代到六朝逐渐分出去的诸子和史书，一概看作

① 萧绎撰，许逸民校笺：《金楼子校笺》卷四，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966页。

② 班固：《汉书·公孙弘传赞》卷五十八，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634页。

③ 萧统：《文选序》，李善注《文选》，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1页。

④ 刘禹锡：《唐故尚书主客员外郎卢公集志》，《刘梦得文集》卷二十三，《四部丛刊初编》，上海书店1989年版。

“文章”。此后，古文家的文统得到确立，“文”的范畴一直到明清时代都包括诸子与史书。

因为“古文”用散体，所以唐人也有称韩愈的文为笔的，比如“孟诗韩笔”之说。到了宋代，出现了“散文”这一术语。这时的“散文”基本上是“古文”的别称。不过，“散文”一词在古人的著述中并不常用，经常出现的还是“古文”、“文”、“文章”等传统的术语。

宋代之后，文界关于“文”的性质问题很少展开讨论，而更注意形式方面的骈与散的问题。尤其是到了清代末年，骈体文与散体文的争论非常激烈，谁是“文”之正宗成为争辩的焦点。

桐城派主张古文为文章之正途。姚鼐所编的《古文辞类纂》，不选子史，认为“自老、庄以降，道有是非，文有工拙，今悉以子家不录”，“余撰次古文辞，不载史传，以不可胜录也。惟载太史公、欧阳永叔表志序论数首，序之最工者也”^①。姚鼐所选古文凡六百九十二篇，其中唐文一百七十三篇，宋文二百四十四篇，明清文五十九篇。另外，《战国策》入选四十多篇，《汉书》六十二篇，《文选》四十多篇，其中以汉代以前文为主，六朝文仅选了数篇。

另一派主张骈文是文章之正轨。李兆洛针对姚鼐《古文辞类纂》，选编《骈体文钞》。李兆洛选编的文章无论骈散一概称为“骈体”，但他本人实际上是主张骈散合一的。李兆洛认为“阴阳相并俱生，故奇偶不能相离，方圆必相为用”，将古文、骈文一分为二是不恰当的，“于相杂选用之旨，均无当”，二者实“沿其流极，而溯之以至于其渊，则其所出者一也”。^②真正主张骈文为文章之正宗的是阮元及其弟子，后继者有刘师培。阮元《揅经室集》中有《学海堂文笔策问》。阮元认为“单行之语”乃“古人所谓直言之言，论难之语，非言之有文者也，非孔子之所谓文”，而只有“用韵比偶之法，错综其言”^③才是文的正统，也就是说，只有经过修饰的文章才可称作“文”，“凡文者，在声为宫商，在色为翰藻”，而

① 姚鼐：《古文辞类纂序目》，《四部备要》，中华书局1936年版。

② 李兆洛：《骈体文钞序》，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

③ 阮元：《文言说》，《揅经室三集》卷二，《四部丛刊初编》，商务印书馆1922年版。

“今人所便单行之语，及其奥折奔放者，乃古之笔，非古之文也。”^①章太炎说：“近世阮元以为孔子赞《易》，始著《文言》，故文以耦丽为主，又牵引文笔之说以成之。”^②阮元认为骈体有韵者是文，散体无韵者是笔，将文笔与骈散混为一谈^③，但这一观点是出于为骈文张目之目的。到了刘师培还是混同文笔与骈散，他认为“偶文韵语者谓之文，无韵单行者谓之笔”，“当时所谓笔者，乃质朴无文之作”。刘师培比阮元更明确地指出了“骈文一体，实为文体之正宗”，“文章正轨，赖此仅存”，并认为只有无识之流才欲“别骈文于古文之外”。^④

骈散之争实际是“文”该用何种形式书写的问题，比较通达的学者认为这种争论是无谓的。清末刘开《与子卿论骈体书》认为：“文辞一术，体虽百变，道本同源。经纬错以成文，玄黄合而为采。故骈之与散，并派而争流，殊途而合辙”，“骈散之分，非理有参差，实言殊浓淡，或为绘绣之饰，或为布帛之温，究其要归，终无异致”，“是则文有骈散，如树之有枝干，草之有花萼，初无彼此之别。所可言者，一以理为宗，一以词为主。夫理未尝不藉乎辞，辞亦未尝外乎理，而偏胜之弊遂至两歧”。^⑤在他之前袁枚就已认为：“一奇一偶，天之道也；有骈有散，文之道也。文章体制，如各朝衣冠，不妨互异，其状貌之妍媸，故别有在也。”^⑥“古圣人以文明道，而不讳修词。骈体者，修词之尤工者也。六经滥觞，汉魏延其绪，六朝畅其流。论者先散行后骈体，似亦尊乾卑坤之义。然散行可蹈空，而骈文必征典。骈文废，则悦学者少，为文者日多，文乃日弊。”^⑦近人章太炎继承上述观点，更认为骈、散之争实属无谓：“骈文、散文各有体要。骈文、散文，各有短长。言宜单者，不能使之偶；语合偶者，不能

① 阮元：《文韵说》，《擘经室续集》卷三，《四部丛刊初编》，商务印书馆1922年版。

② 章太炎：《国故论衡·文学总略》，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第52页。

③ 关于阮元以文笔论混同骈散，郭绍虞《文笔与诗笔》（见于《照隅室古典文学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逯钦立《文笔考》（《逯钦立文存》，中华书局2010年版）都作过辩正。

④ 刘师培：《文章原始》，《国粹学报》1905年第1期。

⑤ 刘开：《与子卿论骈体书》，《孟涂骈体文》卷二，光绪十一年刻本。

⑥ 袁枚：《书茅氏〈八家文选〉》，《小仓山房文集》卷三十，王英志主编《袁枚全集》第二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198—199页。

⑦ 袁枚：《胡稚威骈体文序》，《小仓山房文集》卷十一，王英志主编《袁枚全集》第二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536页。

使之单。《周礼》、《仪礼》，同出周公，而《周礼》为偶，《仪礼》则单。盖设官分职，种别类殊，不偶则头绪不清；入门上阶，一人所独，为偶则语必冗繁。又《文言》、《春秋》，同出孔子，《文言》为偶，《春秋》则单。以阴阳刚柔，非偶不优；年经月纬，非单莫属也。同是一人之作，而不同若此，则所谓辞尚体要矣”。他认为“头绪纷繁者，当用骈；叙事者，止宜用散；议论者，骈散各有所宜。不知当时何以各执一偏，如此其固也”，所以“骈散之争，实属无谓”，比如“今以口说衡之，历举数事，不得不骈；单述一理，非散不可。二者并用，乃达神旨”。^①

骈散之争最终以骈散合一而告终。张相在20世纪20年代辑《古今文综》时说：“骈散之争，既成闹市。自来选家，亦分途辙，各揭一帜，绝不相容。平心论之，韩欧杰出，时属唐宋。括之以古，则三代秦汉，置于何地。必曰用偶为文，转相诋嫫，则孔子所作文言，未尝悉是偶语。蔑古蔑圣，其失为钧。李申耆云：‘天地之道，阴阳而已。阴阳相并俱生，故奇偶不能相离。方圆必相为用，沟而通之’，可称卓识。故所选《文钞》，奇偶并录，特其命名，囿于骈体，斯一闲之未达者也。孔子有言：‘物相杂故曰文。’兹书择善而从，意主浑圆，为散为骈，不取标揭，但名为文，亦取参伍错综之义。爰名为综，事不师古，理惟求是。”^②

综上所述，可以看到从先秦到清代，“文”的范畴处在不断变化的过程之中。而“散文”这一术语自从宋代出现之后一直到清代，几乎可为“古文”的别称，是与骈体文相对的一个概念。

第二节 白话文运动之后“散文”概念的新内涵

白话文运动之后，用文言书写的“文”已经成为历史。这个时候出现了几部研究古代散文和骈文的专著，如方孝岳的《中国散文概论》、陈柱的《中国散文史》、刘麟生的《中国骈文史》与《骈文学》、瞿兑之的《骈

① 章太炎：《国学演讲录·文学略说》，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41、243、244页。

② 张相：《古今文综·缀言》，中华书局1924年排印本。

文概论》等。

1936年方孝岳的《中国散文概论》，被编入《中国文学八论》，由世界书局出版。他在《中国散文概论》中说：“散文这个称号，每是对骈文而称的。论其本体，即是不受一切句调声律之羁束而散行以达意的文章。”^①这里的“散文”还是指与骈文相对应的传统的散文概念。刘麟生在《中国文学概论》中说：“总而言之，散文骈文韵文，是相当的分法，错综变化，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假使一定要区分显明，有时是不可能的。”^②他认为，“散文韵文骈文，为我国文学中之三大范畴，而韵文则又有左右逢源之乐矣。”^③除了骈散二体之外，刘麟生又加入了“韵文”的概念。早在1926年严既澄在《韵文与骈体文》中说：“无论那一国的文学，大抵都只能分划为韵文和散文的两大部；唯有中国的文学，在这两大部而外，却还有那自成一体的‘骈体文’，既不能算是散文，而亦不能归附在韵文之列，只好让它自为一部分了。”^④20世纪20年代，西方的一些文学理论被译介到中国，其中有的是谈散文和韵文问题的。斯宾葛恩说：“诗歌与韵文或者可以用一个名词来称谓他们，但总括起来说，散文与韵文是不同的。”^⑤莫尔顿却认为：“‘散文’一个名词须负两种职务：其一以‘散文’与‘韵文’对待，又其一以‘散文’与‘诗’对待。其结果甚至是一般曾受最高教育的人也把‘韵文’和‘诗’当做一样东西看待”，“散文与韵文的区别，只不过是涉及文学的表面。这是一种节奏上的区别。盖一切文学的文字都是有节奏的，不过有个区别：韵文的节奏是‘反复的节奏’（recurrent rhythms），是自己会逼着我们去注意它的；散文的节奏是‘潜伏的节奏’（reiled rhythms）”，“尤须知者，韵文和散文之节奏的区别，只不过是程度的区别：两者可以互相接近，以至几于无可区别”；“散文和诗的区别，便不如此；此其区别，盖以深涉文学的主要意

① 方孝岳：《中国散文概论》，刘麟生主编《中国文学八论》，中国书店1985年版，第1页。此版本根据世界书局1936年版影印。

② 刘麟生：《中国文学概论》，刘麟生主编《中国文学八论》，中国书店1985年版，第18页。

③ 刘麟生：《骈文学》，《骈文概论》外一种，海南出版社1997年版，第3页。

④ 严既澄：《韵文与骈体文》，《小说月报》1927年第17卷号外，第1—15页（文页）。

⑤ 斯宾葛恩：《散文与韵文》，李濂、李振东合译，《北新》1928年第2卷第12号，第45—56页。

义和实质”^①。韵文是否等同于诗歌，在西方的文学理论中也颇有争议。

1937年陈柱的《中国散文史》由商务印书馆出版。作为第一部以史命名的散文研究专著，陈柱以散体和骈体的发展来建构全书。全书分为五编：第一编是“骈散未分时代之散文（夏商周秦）”，第二编是“骈文渐成时代之散文（两汉三国）”，第三编是“骈文极盛时代之散文（晋及南北朝）”，第四编是“古文极盛时代之散文（唐宋）”，第五编是“以八股为文化时代之散文（明清）”。陈柱吸收了刘师培等人无论骈散都是“古文”的观点，所不同的是，陈柱没有用“古文”一词为其书命名，而是用了“散文”这一术语。这里的“散文”与唐宋之后相对于骈文的“散文”概念相比，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它是指包括骈体和散体都在内的古代文章。这一名称使得散文具有了现代意义。陈柱说：“现代所用散文之名，则大抵与韵文对立，其领域则凡有韵之诗赋词曲，与有声律之骈文，皆不得入内；与昔之谊同古文，得包辞赋颂赞之类，其广狭不侔矣。”^② 我们可以看到这时的“散文”与“韵文”相对，无声律的骈体^③和散体都属于散文的范畴。

对于古代与骈文相对的散文，学者们开始用“散体文”、“非骈文”等术语来指称，以与现代意义的“散文”相区别。刘麟生在其《骈文学》中称：“骈文又名四六文，与散体文处于对敌地位。如是则骈体文亦可称为整体文矣。”^④ 瞿兑之说：“骈文与非骈文，根本上没有明显的界线。骈文也没有什么一定的格式。”^⑤ 他们避免再用“古文”一词，是因为意识到它有不妥之处。比如陈衍在《散体文正名》中说：“文何所谓今古？今人为之，则为今人之文。古人为之，则为古人之文。其自今日以前，皆渐即于古也”，“唐元次山、杜子美，始为散文。至昌黎、柳州、樊宗师、李习

① 莫尔顿：《文学之近代研究》（一），傅东华译，《小说月报》1926年第17卷第1号，第1—30页（文页）。

② 陈柱：《中国散文史》，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第2页。

③ 褚斌杰在《中国古代文体概论》中认为：“骈体文可以分为有韵骈文和无韵骈文两类，凡用骈体写的赋、箴、铭、赞、颂、谏词等，一般都是有韵的，其他体裁一般是不用韵的。骈体文讲究平仄，是从齐梁时代开始的，而形成于初、盛唐。”（褚斌杰：《中国古代文体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76页。）

④ 刘麟生：《骈文学》，《骈文概论》（外一种），海南出版社1997年版，第1页。

⑤ 瞿兑之：《骈文概论》，刘麟生主编《中国文学八论》，中国书店1985年版，第2页。

之、孙可之、杜牧之而大昌。以其越八代而复西汉之古，故号曰古文。然以为散文则可，以为古文则不可。以为学古复古则可，径以为古文则不可。何则？谓今之文古者，是今之人亦可谓之古乎？故古文辞之名，不可不正也。”^①

骈体文与散体文在本质上并无区别，清末骈散之争的结果更加证实了这一点。而“韵文”与“散文”的区别，在民国时期又成为关注的焦点。如上所述，西方文论界虽然在“诗歌”与“韵文”是否等同的问题上也存在分歧，但是，多数人还是认为“韵文”等同于“诗歌”。如前引斯宾葛恩说：“诗歌与韵文或者可以用一个名词来称谓它们。”^②莫尔顿也说：“其结果甚至是一般曾受最高教育的人也把‘韵文’和‘诗’当做一样东西看待。”^③在中国，韵文与诗歌的关系更加复杂，这是因为“韵文之在西洋文学中，不过诗歌而已。而在吾国文学中则有赋，有箴铭赞颂诔，而赋之为类尤夥。以上种种韵文，有骈行，有散行，有骈散互用，而最古之韵文则骈文家散文家无不奉为主臬”^④。

第三节 学界对“中国古代散文”范畴的争论和西方“散文”概念的复杂性

由于文的复杂性，学界对“中国古代散文”这一概念的界定一直争论不休。20世纪60年代，学者对此发表过不少意见。王运熙认为：“骈文是我国一种独特的文体，它讲求对仗、辞藻、音律，但不叶韵，和古文同属于广义的散文范畴。古典散文的研究应该包括骈文在内。”^⑤潘辰说：“散文的范畴是一个复杂的问题”，“散文这种文体，包含的范围很广，一些学术著作、政论文章，以及应用文都可以归入散文之列”。^⑥陈铁民等人认为：“散文有狭义的散文（文学散文）和广义的散文（非文学散文，包括

① 陈衍：《散体文正名》，《小说月报》1927年第17卷号外。

② 斯宾葛恩：《散文与韵文》，李濂、李振东合译，《北新》1928年第2卷第12号。

③ 莫尔顿：《文学之近代研究》（一），傅东华译，《小说月报》1926年第17卷第1号。

④ 刘麟生：《中国骈文史》，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第5页。

⑤ 王运熙：《重视我国古典散文的研究工作》，《文汇报》1961年3月22日第3版。

⑥ 潘辰：《关于散文的范畴》，《光明日报》1962年3月4日，《文学遗产副刊》，第3版。